

## 公司架構及歷史

### 歷史及發展

#### 緒言

本公司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在加拿大阿爾伯塔省註冊成立為法團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Suite 3300, 421 – 7th Avenue SW, Calgary, Alberta, T2P 4K9, Canada 及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 Suite 1020, 903 – 8th Avenue SW, Calgary, Alberta, T2P, OP7 Canada。

我們的創辦人是 Michael John Hibberd 先生及沈松寧先生，彼等現時為我們的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Hibberd 先生及沈先生透過雙方朋友 Simon Har 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年底會面。於二零零六年年底，Hibberd 先生及沈先生開始積極規劃通過阿爾伯塔官地銷售收購阿薩巴斯卡油砂地區的油砂租賃協議，當時彼等與Har先生合力註冊成立 Fern Energy Ltd. (該附屬公司)作為競投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年初起，Fern 籌集超過1,700,000加元支付油砂租賃協議收購。Hibberd 先生、沈先生及Har先生的私人資金合共30,000加元乃投資於 Fern。二零零六年年底，Fern 無法收購任何油砂租賃協議後退還所籌集的第三方資金。Fern 的所有開支透過 Hibberd 先生、沈先生及Har先生於 Fern 的投資資金支付。

二零零七年，Hibberd 先生及沈先生決定繼續其油砂租賃協議的競投活動，Har先生則離任以於阿爾伯塔發展其他業務，並於 Fern 退還第三方資金後開始效力第三方僱主。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沈先生成功以總成本200,000加元收購油砂租賃協議的四幅土地。收購後，Hibberd 先生要求沈先生註冊成立一家新公司按成本收購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購買的油砂租賃協議，並成為收購阿爾伯塔官地銷售額外油砂租賃協議的公司工具。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為此目的註冊成立。

為開設本公司的辦事處及收購新油砂租賃協議，已籌集新股本資金。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我們收購 Fern 的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以換取60,000股股份(按每股1.00加元的設定價格)及60,000份認購權證，賦予 Fern 前股東(即 Hibberd 先生、沈先生及Har先生)權利按每股股份1.50加元的價格認購一股股份，直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所有60,000份認購權證已於到期前行使。我們收購 Fern 乃為確保我們可以使用 Fern 開發及擁有的資料及業務計劃。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油砂租賃協議收購一開始便成功以約1,200,000加元購入 West Ells 兩幅油砂租賃協議土地。收購的資金乃來自大量廣泛的個人及公司股本投資者。其後各油砂租賃協議購買以額外股本融資支付。

自二零零七年起，我們已積存超過400,000公頃的可觀土地儲量，我們已於當中開始進行重大圈定計劃。我們的所有油砂租賃協議都是根據適用法規及程序向阿爾伯塔政府收購的。我們開展積極的鑽探項目，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年中，我們僅委聘D&M初步評估本公司的物業及資產，編製生效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的初步合資格人士報告。二零零八年年中至二零一零年年中，GLJ受聘為我們的唯一估值師，編製生效日期為二

## 公司架構及歷史

零零八年七月一日的合資格人士報告，我們應估的最佳估算後備資源為12億桶。發現重大資源後，我們繼而集中於確認儲量，同時啟動 Harper 試行計劃，實際證明我們的碳酸鹽岩資產的油流動性。此項測試的設計並非旨在顯示礦藏是否符合某預測性的模型，也未有將 Grosmont C 設定為商業性礦藏。此項測試確完成了通過熱刺激動員油砂重油的既定目標，而我們相信此為了解該礦床的重要初始步驟。二零一零年九月，我們開始生產常規重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5口井已投入生產，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顯示的退出率高於每日800桶。我們現行的評估包括419百萬桶2P儲量及31億桶最佳估算後備資源，而我們 West Ells 的碎屑岩蒸汽輔助重力排油系統項目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得首個每日10,000桶的監管批文。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另行提交 Thickwood 及 Legend Lake 礦產分別為每日10,000桶的兩個碎屑岩蒸汽輔助重力排油系統項目的監管申請。

### 重大里程碑

本公司的重大里程碑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註冊成立</li><li>以60,000加元收購 Fern</li><li>透過私人股本發行籌集69,800,000加元。股份銷售達58,800,000加元，發行流動股<sup>(1)</sup>達7,200,000加元，餘額3,800,000加元從行使認股權證籌集。所籌集的58,800,000加元當中，約13,700,000加元涉及經紀，約45,100,000加元並無涉及經紀。參與集資的投資者有約44.6%為機構投資者及約55.4%為個別投資者。多次集資的時間讓我們可於多個官地銷售中收購土地及撥付該等土地的圈定。</li><li>透過官地銷售購買38項油砂租賃協議，包括 East Long Lake 的五項油砂租賃協議(16段或4,096公頃)、Harper 的三項油砂租賃協議(29段或7,424公頃)、Opportunity 的四項油砂租賃協議(32段或8,192公頃)、Pelican Lake 的一項油砂租賃協議(7段或1,792公頃)、Portage 的一項油砂租賃協議(20段或5,120公頃)、Saleski 的一項油砂租賃協議(12.5段或3,200公頃)、South Thickwood 的八項油砂租賃協議(8段或2,048公頃)、Thickwood 的四項油砂租賃協議(23段或5,888公頃)及 West Ells 的11項油砂租賃協議(21段或5,376公頃)。</li></ul>
二零零八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透過官地銷售購買89項油砂租賃協議。包括 Crow Lake 的兩項油砂租賃協議(22段或5,632公頃)、Goffer 的一項油砂租賃協議(36段或9,216公頃)、Harper 的35項油砂租賃協議(664.75段或170,176公頃)、Legend Lake 的兩項油砂租賃協議(34段或8,704公頃)、Muskwa 的九項油砂租賃協議(183.68段或47,021公頃)、Opportunity 的20項油砂租賃協議(184段或47,104公頃)、Pelican Lake 的一項油砂租賃協議(1.5段或384公頃)、Portage 的九項油砂租賃協議(254段或65,024公頃)、South Thickwood 的一項油砂租賃協議(2段或512公頃)及 West Ells 的九項油砂租賃協議(13段或3,328公頃)。</li><li>透過股本發行籌集24,500,000加元。股份銷售達18,000,000加元，發行流動股達3,900,000加元，餘額2,600,000加元從行使認股權證籌集及100,000加元透過行使購股權籌集。所有發行均不涉及經紀。參與集資的投資者有約5.9%為機構投資者及約94.1%為個別投資者。多次集資的時間讓我們可於多個官地銷售中收購土地。</li><li>完成冬季鑽探計劃，包括鑽探、取芯及記錄58口井的位置</li><li>Petro Energy Corp. 以3,900,000加元收購我們於 Thickwood 區6段的碎屑岩礦產的50%經營權益</li><li>委託GLJ編製資源報告，導致分配49億桶最佳估算合計石油原始地質儲量、12億桶最佳估算後備資源及最佳估算後備資源稅前現值10%共1,900,000,000加元</li><li>提交 Harper 碳酸鹽岩試行項目的監管申請</li><li>與 Royal Bank of Canada、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Bank of Montreal 及 Alberta Treasury Branch 訂立35,000,000加元的承諾銀團循環信貸融資。</li></ul>

#### 附註

(1) 有關「流動股」，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第I-46頁的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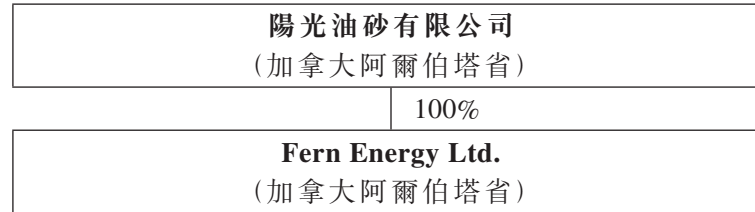
## 公司架構及歷史

二零零九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透過股本銷售籌集31,000,000加元。股份銷售達29,000,000加元，發行流動股達2,000,000加元，餘額30,000加元透過行使購股權籌集。所有發行均不涉及經紀。多次集資的時間讓我們可撥付現有土地圈定</li> <li>• 提交 Muskwa 主要開採計劃的監管申請</li> <li>• 能源保護局就本公司 Harper 碳酸鹽試行項目申請授出批准</li> </ul>
二零一零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透過官地銷售購買11項油砂租賃協議及一項油氣牌照，包括 Godin 的一項油砂租賃協議（18段或4,608公頃）、Muskwa 的五項油砂租賃協議（102.65段或26,277.6公頃）、Opportunity 的一項油砂租賃協議（4段或1,024公頃）、Portage 的一項油砂租賃協議（7段或1,792公頃）、West Ells 的三項油砂租賃協議（1.5段或384公頃）及一項油氣牌照（36段或3,072公頃）。</li> <li>• 透過銷售股本證券籌集99,700,000加元。股份及單位銷售（每個單位包括一股股份及半份認股權證，一整份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購買單位三年內以8.00加元購買一股股份）達95,100,000加元。發行流動股達3,800,000加元，餘額800,000加元透過行使購股權籌集。所有發行均不涉及經紀。參與集資的投資者有約94.5%為機構投資者及約5.5%為個別投資者。多次集資的時間讓我們可於多個官地銷售中收購現有土地。</li> <li>• 取得能源保護局的 Muskwa 主要開採計劃批文</li> <li>• 完成冬季鑽探計劃，包括鑽探、取芯及記錄17口井的位置及三口垂直井</li> <li>• 悉數償還信貸融資</li> <li>• 提交監管申請，以開發 West Ells 每日10,000桶的蒸汽輔助重力排油系統項目</li> <li>• 委託GLJ編製資源報告，導致分配388億桶最佳估算石油原始地質儲量、22億桶最佳估算後備資源（稅前現值10%31億加元）、54,400,000的2P儲量（稅前現值10%79,000,000加元）</li> <li>• 展開Harper碳酸鹽岩試行計劃的鑽探</li> </ul>
二零一一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透過官地銷售購買14項油砂租賃協議，包括 Godin 的一項油砂租賃協議（16段或4,096公頃）、Muskwa 的五項油砂租賃協議（77段或19,712公頃）、Portage 的三項油砂租賃協議（10段或2,560公頃）、West Ells 的三項油砂租賃協議（3段或768公頃）及 Pelican lake 的兩項油砂租賃協議（13.3段或3,437.67公頃）。</li> <li>• 透過私人配售籌得總額225,900,000加元。股份銷售達147,500,000加元及銷售B股有70,000,000加元。發行流動股達7,100,000加元，餘額從行使購股權（1,300,000加元）籌集。所有發行均涉及經紀，惟5,900,000加元除外。參與集資的投資者有約91.0%為機構投資者及約9.0%為個別投資者。Charter Globe Limited 100,000,000加元、中國人壽投資70,000,000加元及海峽基金投資40,000,000加元。多次集資的時間讓我們可撥支現有土地圈定及繼續開發 Muskwa 的重油項目。</li> <li>• 成功完成 Harper 試行項目的生產，顯示有熱流動。此項測試的設計並非旨在顯示礦藏是否符合某預測性的模型，也未有將Grosmont C設定為商業性礦藏。此項測試確完成了通過熱刺激動員油砂重油的既定目標，而我們相信此為了解該礦床的重要初始步驟。</li> <li>• 完成冬季鑽探計劃的主要運作，就118口井的位置進行鑽探、取芯和測井</li> <li>• 委託GLJ及D&amp;M編製資源報告，導致分配454億桶最佳估算合計石油原始地質儲量、31億桶最佳估算後備資源（稅前現值10%51億加元）、418.9百萬桶2P儲備（稅前現值10%即846,000,000加元）</li> <li>• 提交在Thickwood 開發每日10,000桶蒸汽輔助重力排油系統項目的監管申請</li> <li>• 提交在Legend Lake 開發每日10,000桶蒸汽輔助重力排油系統項目的監管申請</li> </ul>
二零一二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執行與 SIPC 的策略合作諒解備忘錄</li> <li>• 收取在 West Ells 開發每日10,000桶蒸汽輔助重力排油系統項目的能源保護局監管申請</li> </ul>

## 公司架構及歷史

### 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Fern 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法律註冊成立，該公司無重大資產。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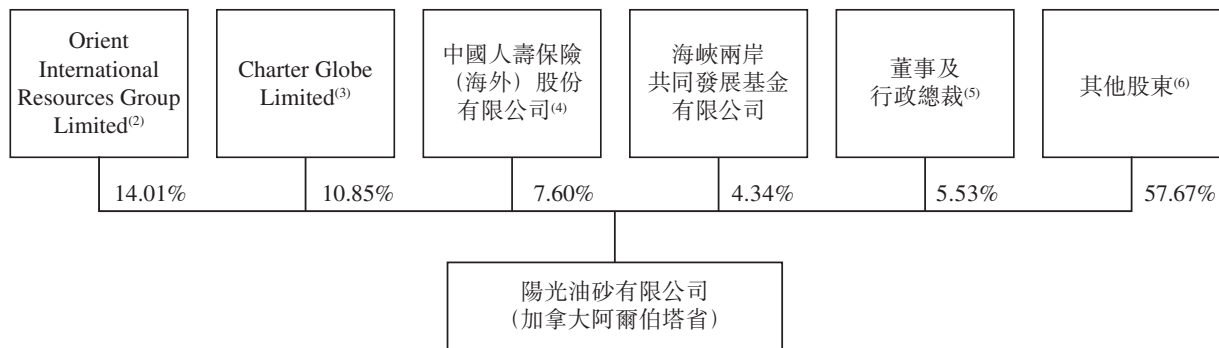
### 股權架構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包括1,759,427,440股股份、144,628,100股B股（將於緊接相關事件前按一兌一基準兌換為股份）、64,140,000股G股及22,200,000股H股。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2.股本」一節。由二零零七年至今，因發行股份已導致本公司的股權架構產生多項變動。根據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拆細其已發行股份（所有類別股份），據此將發行[二十(20)股]股份以換取一(1)股已發行股份。1拆20股股份拆細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進行。有關本公司股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2.股本」及「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3.股本變動」章節。

### 本公司的股東

#### 概覽

下圖顯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架構(1)。



## 公司架構及歷史

### 附註

- (1) 該表及表內附註假設所有B股(全由中國人壽持有)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兌換為股份。該表不包括任何G股或H股(合共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即本公司股份、B股、G股及H股)4.34%)的持股。
- (2) Orient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持有本公司266,666,640股股份。
- (3) Charter Globe 持有本公司206,611,560股股份。Charter Globe 為中銀集團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銀集團投資由中國銀行全資擁有。
- (4) 中國人壽持有本公司144,628,100股B股。
- (5) 董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53%權益及行政總裁並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 (6) 其他股東不包括董事及我們的行政總裁持有1,098,146,94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實行日期我們的已發行股份之57.67%。「其他股東」概無持有本公司多於5%個人股權。

下表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明細：

股東名稱	股東數目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我們已 發行股份 之概約 百分比
主要股東.....			
<i>Orient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i> <sup>(6)</sup>	—	266,666,640	14.01%
<i>Charter Globe Limited</i>	—	206,611,560	10.85%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 股份有限公司 <sup>(1)</sup>	—	144,628,100	7.60%
海峽兩岸共同發展 基金有限公司	—	82,644,640	4.34%
		700,550,940	36.80%
董事.....			
<i>Michael John Hibberd</i> 先生 <sup>(2)</sup>	—	43,120,000	2.26%
沈松寧先生 <sup>(3)</sup>	—	45,137,660	2.37%
<i>Greg George Turnbull</i> 先生 <sup>(4)</sup>	—	10,100,000	0.53%
馮聖悌先生 <sup>(5)</sup>	—	7,000,000	0.37%
		105,357,660	5.53%
其他股東.....			
高級管理層(不包括 行政總裁)	12	18,338,760	0.96%
僱員	7	26,125,180	1.37%
專業顧問	2	2,554,000	0.13%
加拿大公司秘書 <sup>(7)</sup>	3	2,741,000	0.14%
公司投資者	217	622,681,500	32.71%
個人投資者	654	425,706,500	22.36%
	895	1,098,146,940	57.67%
總計.....		<b>1,904,055,540</b>	<b>100%</b>

### 附註：

- (1) 該表及表內附註假設所有B股(全由中國人壽持有)已於[●]當日或緊接該日前按一換一基準兌換為股份。該表不包括任何G股或H股，(合共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即本公司股份B股、G股及H股)的4.34%)的持股。
- (2) Hibberd 先生於我們的股東名冊上持有五項獨立控股。Hibberd 先生持有 MJH Services Inc. 100%權益，MJH Services Inc. 直接持有本公司800,000股股份。Hibberd 先生亦被視為於 Hibberd 先生妻實益擁有的本公司880,00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期由 Hibberd 先生及 Michael Hibberd 先生妻所持若干

## 公司架構及歷史

- 股份將於[●]前轉讓給MJH Services 及 763846 Alberta Ltd.。轉讓不會導致 Hibberd 先生及 Hibberd 先生妻持有該等股份的實益權益變動。
- (3) 沈先生於我們的股東名冊上持有三項獨立控股。沈先生持有1226591 Alberta Inc. 100%權益，1226591 Alberta Inc. 直接持有本公司4,000,000股股份。沈先生亦被視為於沈先生妻實益擁有的本公司4,178,00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期由沈松寧及其妻持有的若干股份將於[●]前轉讓予1226591 Alberta Inc.。轉讓將不會導致沈松寧及其妻所持股份的實益權益變動。
  - (4) Turnbull 先生於我們的股東名冊上持有七項獨立控股。Turnbull 先生持有 G.G. Turnbull Professional Corporation 100%權益，G.G. Turnbull Professional Corporation 直接持有本公司500,000股股份。
  - (5) 馮先生於我們的股東名冊上持有兩項獨立控股。馮先生持有 888 Capital Ltd 100%權益，888 Capital Ltd 直接持有本公司6,400,000股股份。
  - (6) 蔣學明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 Orient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82%權益，該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266,666,640股股份。
  - (7) Richard Walter Pawluk 先生於我們的股東名冊上持有三項獨立控股。
  - (8) 為作說明，本項計算包括股份及B股，B股將於[●]當日或緊接該日前按一換一基準兌換為股份。

### 主要股東

#### Orient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我們的最大股東是 Orient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Orient 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 Orient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蔣學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控制的若干 Orient 集團公司（即 China Energy Group (Overseas) Investment Limited（「China Energy」）、Pioneer Resources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Pioneer」）及 Orient P&C，統稱「Orient 集團」）的內部股權重組，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成為本公司股東。Orient 的唯一董事是蔣學明先生。Orient P&C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股東為 Far Ea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Far East International」）（持股量60%）及蔣學明先生（持股量40%）。Far East International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其股東為蔣學明先生（持有70%權益）及 Concord Ocean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最終由蔣學明先生的業務夥伴 Jin Chun Gen 先生單獨持有（持有30%權益）。因此，蔣學明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 Orient 的82%權益，並為 Orient P&C 及 Orient 兩者的控股股東。蔣學明先生是實益擁有人及其擁有權不涉及信託或代名人安排。Far East International 在中國擁有水泥公司及收費公路管理權。Orient 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Orient 及 Orient P&C 擁有的最大資產是其於本公司的權益。

根據 Orient 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進行的內部股權重組，China Energy、Pioneer 及 Orient P&C 向 Orient 轉讓其於本公司的權益。內部重組無影響蔣學明先生及 Jin Chun Gen 先生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於轉讓前後並無變動。

Orient 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透過 Orient P&C 進行的私人配售首次成為本公司的股東。二零零九年六月，蔣學明先生經 Far East Enterprise Investment Foundation Limited 的 Xie Jin Tai 先生引薦加盟本公司。Xie Jin Tai 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主席沈松寧先生及蔣先生的共同朋友。當時，Far East Enterprise Investment Foundation Limited 於本公司並無控股或任何其他權益。於二零零九年間，我們覓得海外投資，以為我們的公司發展提供資金。於我們的介紹及其後與蔣先生的討論後，Orient 集團於該年稍後決定投資本公司。

## 公司架構及歷史

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Orient 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投資約75,000,000加元。Orient 集團於本公司股份的原有持股量逐步增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14.01%權益。Orient 集團從其中國基礎設施及建築業務所得的現金資源撥資本公司。蔣先生或 Orient 集團概無與本公司競爭或與本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我們的戰略投資者

#### 概覽

我們獲主要戰略投資者(定義見下文)支持，彼等各自在亞洲有強大的人脈網絡及廣泛經驗。二零一一年二月，中國人壽、中銀集團投資及海峽基金(個別及整體均稱為「戰略投資者」)於本公司作出重大投資。

中國人壽、中銀集團投資及海峽基金各自於本公司作出的投資之主要目的為優化本公司的股東結構及於亞洲的增長前景。中國人壽、中銀集團投資及海峽基金是亞洲市場的主要投資者，尤其是中國。本公司董事相信，除了中國人壽、中銀集團投資及海峽基金為本公司帶來的財政資源外，引入彼等作為本公司的投資者可優化本公司的股東結構。此外，本公司董事相信其關係及人脈網絡有助我們建立關係，及為不僅在中國而是全亞洲的供應商及客戶提供引薦。我們的戰略投資者能夠提供重大額外資源及經驗，儘管管理層及董事可酌情決定如何充份利用有關資源。

#### 中國人壽

中國人壽是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是中國其中一家最大的壽險公司，亦是中國其中一家最大的保險資產管理和機構投資者。中國人壽的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壽險、團體壽險、意外和健康保險。中國人壽是個人及團體年金產品和壽險的領先供應商及意外及健康保險的領先供應商。

中國人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認購協議，按發行價9.68加元認購7,231,405股B股(1拆20股前)，作為其於本公司的部分戰略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壽持有144,628,100股B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7.6%。根據中國人壽與本公司訂立的認購協議條款，中國人壽持有的B股可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股份：

- (a) 若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有關的證券交易所授出正式上市批准，緊接首次公開發售活動結束前；

## 公司架構及歷史

- (b) 若我們合理行事後認為，且根據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有關的證券交易所的書面建議或要求指出，除非中國人壽持有的B股兌換為股份，否則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不能完成，則於本公司向中國人壽提出書面請求時；或
- (c) 若中國人壽提出書面要求，規定本公司兌換中國人壽持有的B股為股份。

我們已同意中國人壽將其持有的B股於[●]時或緊接[●]前以一兌一基準轉換為股份。

### 中銀集團投資

中銀集團投資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活動，並在香港、澳門、中國及海外地區投資大型基礎設施和其他重大項目，涉及房地產、工業、能源、運輸、傳媒、酒店和融資。

中銀集團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Charter Globe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訂立認購協議，以按發行價9.68加元認購10,330,578股股份(1拆20股前)，作為於本公司的戰略投資的一部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銀集團投資持有206,611,5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0.85%。

### 海峽基金

海峽基金是以香港為基地的投資基金。海峽基金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認購協議，按發行價9.68加元認購4,132,232股股份(1拆20股前)，作為於本公司的戰略投資的一部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峽基金持有82,644,640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34%。

### 購回條款

投資者提出的投資條款載於認購協議。

每份認購協議均設有購回權，整體概述如下：

**購回：** 若本公司(i)完成或中國人壽決定完成非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即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以外的首次公開發售)；或(ii)並無於以下時限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I)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若董事會議決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或之前，影響成功推出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



## 公司架構及歷史

市場和其他因素屬有利和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繼續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II)在任何情況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則戰略投資者可選擇要求本公司購回以註銷戰略投資者購買的所有股份。

如果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並無於上述所載的適用日期或之前完成，戰略投資者有權於有關日期後第90天或之前提出書面請求，要求本公司重新以現金認購由戰略投資者購買的股份，金額相等於戰略投資者的原有投資額加足以導致15%年回報率的金額，以年度複息和加拿大元計算。倘若戰略投資者上述所載的適用日期第90天或之前並無以書面提出購回請求，本段所載的戰略投資者購回權利將自動終止。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指：

- (a) 首次公開發售及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載於在首次公開發售開始前將由本公司與戰略投資者協定的清單，但有關上市證券交易所將僅包括就戰略投資者持有的股份提供首次公開發售後套現的證券交易所(須視乎任何銷售限制和規管有關證券買賣的適用證券和公司法律、法規和規定和所有相關證券規例)；及
- (b) 首次公開發售的每股股價將為戰略投資者於首次公開發售時持有的股份市值(如為中國人壽，假設所有B股兌換為股份)參考其價格後將為相關戰略投資者所支付認購價的等值港元最少1.3倍(以彭博於緊接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日期前營業日所報的港元與加元的收市匯率計算)。

### 董事、行政總裁及其他股東

第79頁的表格載列我們的董事、行政總裁及其他股東各自的持股量。董事持有我們5.53%股份。行政總裁並無持有我們的股份。高級管理層僱員、高級顧問、加拿大公司秘書及私人投資者公開持有1,098,146,940股我們的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已發行股份之57.67%。871名私人投資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55.07%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

## 公司架構及歷史

份，其中24.9%為機構投資者擁有，75.1%為個人投資者擁有。個人投資者主要包括居於加拿大的第三方個人及企業投資者，彼等根據自二零零七年本公司推出的私人配售（載於第76及77頁）於本公司進行投資。概無該等股東個人持有多於5%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各自所持的股份數目及其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本集團董事、管理層及僱員的其他資料—2.權益披露」一節。

### 認股權證的註銷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我們與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達成協議，以購回及註銷認股權證。我們同意終止總金額為68,900,000加元的認股權證，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以現金悉數支付予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股權證同時會全面註銷及消除。由於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均為本公司股東，於購回日認股權證的公平值與購回代價的差額在股本中調整。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我們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8,666,310份認股權證。我們發行可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五月按6.00加元行使的624,996份認購認股權證及可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按9.68加元行使的1,084,711份酬金認股權證，作為就我們進行若干集資活動時招攬投資者的補償。連同我們進行的單位私人配售，我們亦發行可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五月按8.00加元行使的6,956,603份認購權證。下表概述於購回及註銷日期（即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如下。

認股權證	發行目的	發行日期	持有人 數目 <sup>(2)</sup>	認股 權證數目	本公司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sup>(1)</sup>
按6.00加元					
行使的酬金 認股權證.....	物色人 的佣金	二零一零年 二月至五月	2	624,996	0.58%
按8.00加元					
行使的認購 認股權證.....	單位 私人配售 的一部分	二零一零年 二月至五月	43	6,956,603	6.44%
按9.68加元					
行使的酬金 認股權證.....	物色人 的佣金	二零一一年 二月	1	1,084,711	1.00%
總計.....	—	—	43	8,663,310	8.02%

附註：

- (1) 指認股權證加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的股份、B股、G股及H股百分比（共107,998,587股股份及認股權證）及假設行使認股權證將以發行股份完成。
- (2) 指不同認股權證持有人的總數。

## 公司架構及歷史

董事會諮詢認股權證持有人及徵求彼等同意購回及註銷認股權證，以換取現金補償。補償金額乃經由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由 Robert John Herdman 先生及 Gerald Franklin Stevenson 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組成的獨立委員會確認，以評估認股權證支付的補償金額，並就此金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獨立委員會已審議此事，並於作出評估時參考市場信息。

我們與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達成協議，就購回及註銷所有認股權證與每一位認股權證持有人簽署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向彼等支付總現金68,900,000加元以購回及註銷所有認股權證。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